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新疆有色向科邦锰业提供 40,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借款利率为 2.11%。

● 新疆有色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93 次，累计交易数额为 36.14 万元；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邦锰业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借款40,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借款利率为2.11%，双方参照 2025 年 6月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协商而定，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新疆有色持有公司 500,948,948 股，持股比例为 54.9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6535.61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4468753P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主营业务：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有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3. 资信情况：新疆有色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未出现逾期或不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500 万元整

2. 借款期限：12 个月。

3. 借款的发放与归还：

3.1 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合同、银行汇款单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2 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借款人应于每期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或者贷款人书面要求的其他时间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款手续。

3.3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内定期与甲方核对借款的实际挂账金额。

3.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归还借款。乙方逾期还款的，逾期还款期间按借款利息的双倍支付利息。

4.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本次借款利率为 2.11%。本合同借款约定每季末的 21 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支持科邦锰业业务发展，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借入资金，用于补充科邦锰业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